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歙县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规划。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政策规划，依法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治。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承办省、市委托下放的部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干部病房的业务管理，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责任，组织开展中医药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十二）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歙县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我县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

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和趋势影响，建立人口监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

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决算构成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2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1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28.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2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228.94	10,22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	0.22	0.22						

	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37.42	237.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 务	4.00	4.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28.42	22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4.55	14.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63.74	6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100.09	100.09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0.04	50.04						
20816	红十字事业	5.00	5.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 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8.54	9,918.5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	1,052.71	1,052.71						
2100101	行政运行	321.82	321.8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730.89	730.8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9.84	189.8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76	15.7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4.08	174.08						
21004	公共卫生	5,024.30	5,024.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89.09	2,889.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67	155.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79.54	1,979.54						
21006	中医药	81.61	81.6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 药专项	81.61	81.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00.06	3,200.0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06.10	2,406.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793.96	79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1.32	21.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348.69	348.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348.69	348.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0	16.90						
21103	污染防治	16.90	16.9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	16.90	1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6	5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6	5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6	55.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28.94	912.83	9,31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237.42	228.42	9.00			

	业支出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 务	4.00		4.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28.42	22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4.55	14.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63.74	6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0.09	10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0.04	50.04				
20816	红十字事业	5.00		5.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 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8.54	628.56	9,289.9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	1,052.71	607.25	445.46			
2100101	行政运行	321.82	321.8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730.89	285.42	445.4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	189.84		189.8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76		15.7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4.08		174.08			
21004	公共卫生	5,024.30		5,024.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89.09		2,889.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67		155.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79.54		1,979.54			
21006	中医药	81.61		81.6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1.61		81.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00.06		3,200.0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06.10		2,406.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793.96		79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1.32	21.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348.69		348.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348.69		348.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0		16.90			
21103	污染防治	16.90		16.9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	16.90		1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6	5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6	5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6	55.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2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22	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7.42	2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918.54	9,91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6.90	16.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4				

			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5.86	55.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228.9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0,228.94	10,228.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57				
总计	29	10,228.94	总计	58	10,228.94	10,22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228.94	912.85	9,31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42	228.42	9.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0		4.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2	22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5	14.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4	6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9	10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4	50.04	
20816	红十字事业	5.00		5.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8.54	628.56	9,289.9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2.71	607.25	445.46

2100101	行政运行	321.82	321.8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30.89	285.42	445.4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9.84		189.8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76		15.7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4.08		174.08
21004	公共卫生	5,024.30		5,024.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89.09		2,889.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67		155.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79.54		1,979.54
21006	中医药	81.61		81.6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1.61		81.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00.06		3,200.0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06.10		2,406.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3.96		79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2	21.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8.69		348.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8.69		348.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0		16.90
21103	污染防治	16.90		16.9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90		1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6	5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6	5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6	55.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83.80	30201	办公费	1.6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07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0103	奖金	122.1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62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0107	绩效工资	19.95	30205	水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84	30206	电费	5.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9	30207	邮电费	1.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1.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86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1	30215	会议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7.7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4.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54.55	公用经费合计					58.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228.9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228.9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5.64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等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工作经费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22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28.9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22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84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9316.1 万元，占 9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228.9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228.9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5.64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等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工作经费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2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5.64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等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工作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28.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22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7.42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类）支出 9918.54 万元，占 97.0%；节能环保（类）支出 16.90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类）支出 55.86 万元，占 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6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实际决算含中央、省的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912.84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9316.1 万元，占 9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对上争取奖励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民生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发了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发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和职业年金的基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和职业年金的基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红十字会机关工作经费进行压减。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并补发了 2021 基础性绩效奖。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急救站点建设及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4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上级及县配套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患者救治费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2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有结余。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3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经费项目有结余。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7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级奖特扶等计划生育项目资金，并追加了二孩三孩补贴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计划生育市级提标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增加了医疗保险。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基层医改、安心托幼等上级资金。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4.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7.25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9 个项目，涉及资金 4292.0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所有项目绩效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11 万元，执行数为 8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歙县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的工作实施，使县、乡、村三级新安医学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新安医学治未病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的协同作用、疾病康复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建成适应我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互联网 中医药服务平台，促进县域中医药服务医共体优势和作用充分体现，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不断提高，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以中医药服务、产业融合、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为亮点，新安医学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的大健康产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推进慢，资金使用率低；二是部分项目开工时间迟，年底还未完成，不能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做预算；二是加快有关项目的实施，尽早完工，完成资金的拨付。

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07-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7001-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80.11	80.11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0.00	80.11	80.1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歙县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的工作实施，使县、乡、村三级新安医学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新安医学治未病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的协同作用、疾病康复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建成适应我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互联网 中医药服务平台，促进县域中医药服务医共体优势和作用充分体现，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不断提高，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以中医药服务、产业融合、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为亮点，新安医学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的大健康产业。				通过歙县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的工作实施，使县、乡、村三级新安医学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新安医学治未病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的协同作用、疾病康复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建成适应我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互联网 中医药服务平台，促进县域中医药服务医共体优势和作用充分体现，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不断提高，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以中医药服务、产业融合、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为亮点，新安医学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的大健康产业。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标			标值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27 个	27 个	5	5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4 次	28 次	5	5	
			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	≥1 个	1 个	5	5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4 个	28 个	5	5	
			中医文化宣传	≥50 批	115 批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00000 元	2046723.22 元	10	8	信息化系统建设上级接口未开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广大居民提供更加完整的医疗、保健、康复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全面发展。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00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